附件1

考生守则

一、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在开考前30分钟进入指定考场，除必要的文具，如铅笔、钢笔、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橡皮擦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讯工具（如无线耳机、智能手表、运动手环）、计算器、电子记事本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考场内不得相互借用文具。

二、考生在每科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考点、考场，考试结束前30分钟起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物理、道德与法治科目不得提前交卷，交卷后须留在座位上安静等待合考下一科开考。考试期间，考生除因突发疾病经主考同意或交卷两种情况可离开考场外，不得以其他理由离开考场（如确因身体不适需要上厕所，报告监考员，待监考员报告主考同意后，由考点安排工作人员陪同）。强行离开考场者，按交卷离场处理。

三、考生对号入座后，须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便查对。

四、考生必须在答题卡上规定的地方填写自己的考生号和姓名、粘贴条形码，不得在答题卡其他地方做任何标记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。

六、必须在答题卡规定的地方答题。要严格按要求在答题卡上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和铅笔答题或填涂，答题卡上禁止使用涂改液、改正纸、改正带，不按规定要求作答和写在草稿纸或试卷上的答案无效。

七、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缺页、空白等问题时可举手询问，监考人员予以当众答复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八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在考场外逗留。

九、考试中，不准旁窥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、作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换卷、冒名顶替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答题卡。交卷后，不得在考点逗留、谈论。

十、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把试卷和答题卡分别按页码顺序整理好，反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回收点齐后，有秩序地离开考场。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均不准带走。

十一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做出处理。对扰乱考点秩序、恐吓或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，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违反上述规定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考生，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扣分、取消考试成绩、取消考试资格的处理。